

法家述要

陳 啓 天

一、法家歷史述要

1. 法家的起源
2. 法家的發展
3. 法家的完成
4. 法家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與影響

二、法家學說述要

1. 國家與富強
2. 君主與權力（勢）
3. 法律（法）與刑罰（刑）

4. 官吏與用人行政方法（術）

5. 法家學說批評

三、法家著作提要

1. 管子提要
2. 李子提要
3. 商君書提要
4. 申子提要
5. 慎子提要
6. 韓非子提要

我國所謂法家，原指春秋戰國時代特別注重法治，以求君主對內能集權，對外能爭霸的一種政治家或政治思想家。後世發揮先秦法家思想者，亦統稱爲法家。先秦法家韓非，自稱爲『法術之士』——『知術能法之士。』（註一）漢代司馬談論六家要指，則簡稱爲『法家』，（註二）沿用至今。法家雖重法治，但又重國、重君、重勢、重術、並重富強，所以不可只視爲一種單純的法律家（legalist）。史記稱：『商鞅少好刑名之學』，『申子之學……主刑名』，『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註三）因此後世又稱法家爲『刑名之學』。刑名之學，又可分爲兩種：第一種爲形名之學，注重循名責實，與申子的原意相合。美國芝加哥大學教授顧立雅（H.G. Creel）譯此種意義的法家爲行政家（administrator）（註四），第二種爲罪刑之學，注重罪刑之處罰，與刑官或司法官相近。前清稱主辦犯罪案牘的幕友爲『刑名師爺』，便是一個例證。其實法家是兼講立法，行政與司法等問題的政治家或政治思想家，也不可只視爲任何一種意義的刑名之家。所以魏劉劭說：

建法立制，彊國富人，是謂法家，管仲、商鞅是也。（註五）

自春秋時代發生霸政運動以來，即有實行的政治家爲法家思想作先導。到了戰國時代，既有實行的法家——政治家，又有理論的法家——政治思想家。於是法家在理論

上成為當時的一個重要學派，而在政治上又改變了中國歷史。現就法家的歷史、學說與著作，分別說明於本篇。

一、法家歷史述要

我國法家起原於春秋時代的霸政運動，發展於戰國時代的軍國運動。而其理論則完成於韓非，其事業完成於秦始皇與李斯。不但改變了始皇以前的中國歷史，而且影響由漢以來的中國歷史，故法家的歷史可分為四節說明。

1. 法家的起原

史記以老、莊與申、韓合傳，並說『申子之學本於黃老，……韓非歸本於黃老，……皆原於道德之意。』（註六）後人據此，而以法家起原於道家。其實申、韓雖曾借用道家無爲之說，以闡明君術，但其主旨則與道家正相反對。所以近人蕭公權以此說為『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取形貌而略大體，未足為定論』。（註七）

漢書藝文志說：『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註八）這是說法家起原於刑官。不過法家雖重刑，但重刑只是法家學說中的一小部分。刑的起原很早，可以追溯到古代的刑官。但法家的起原，則只可追溯到春秋時代的霸政運動。所以胡適依據淮南子要略，而以『諸子之學，皆起於救世之弊，應時而興』。（註九）

攷法家起原於救世的說法，不始於淮南子，而實始於先秦法家。左傳載鄭子產鑄刑書，晉叔向致書反對，而子產以『救世』為理由答復之。（註十）按救世猶言救時。春秋戰國之時，已由封建一統之局，進入列國紛爭之局，不得不用法家之說，以求實施富強政策，而建立君主政治。所以商鞅也以『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為變法的理由。（註十一）韓非又以『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為立論的根據。（註十二）商韓之說，大體與子產救世之說相通，淮南子不過繼述此說而已。予攷漢書又說：『諸子……皆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征，……各引一端……取合諸侯』。（註十三）法家比較切合王道既微後的諸侯需要，故能流行。由此可知漢書亦兼採法家起原於救世的說法。

近人傅斯年謂『諸子皆出於職業；刑名之學出於三晉、周、鄭官術』；『法家非單元，出於齊、秦、晉等地之學政、習法、典刑者』。（註十四）馮友蘭亦謂『法家自以政治為職業之政治專家出來』。（註十五）此種新說，除指出法家多以政治為職業外，並未說

明起原的真正理由。

我在前文，曾經說過法家起原於春秋時代的霸政運動，現在再進而說明霸政運動的原委及其如何產生法家思想。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說：

周厲王奔於彘……是後，或力政（同征），彊乘弱，興師不請天子。然挾王室之義，以討伐爲會盟主，政由五伯（同霸）。諸侯恣行，淫侈不軌，賊臣篡子滋起矣。……晉阻三河，齊負東海，楚介江淮，秦因雍州之固，四國迭興，更爲伯主。文武所褒大封，皆威而服焉。（註十六）

這是描寫春秋時代王室失勢，霸主當權，列國內亂，封建政治漸次崩潰，而發生了種種爭霸運動。孔子說：

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註十七）

這是描寫春秋時代的政治權力，始而由天子下移於諸侯，繼而由諸侯下移於大夫，終至由大夫下移於陪臣。在政治權力逐步下移的過程中，又發生種種革新運動。要對外爭霸，則須先從事對內革新。所以春秋時代的霸政運動，包含有國內的革新運動與國際的爭霸運動。由此等運動，逐漸孕育出法家的制度與思想來。茲先略敍春秋時代的爭霸運動。

春秋時代列國爭霸的大勢，初爲齊楚爭霸而齊勝，繼爲宋楚爭霸而楚勝。又繼爲晉楚爭霸而互有勝敗。又繼爲吳楚爭霸而吳勝。吳爲晉所促使，故吳楚爭霸爲晉楚爭霸的擴大。最後爲吳越爭霸而越勝。越有楚作後盾，故吳越爭霸，亦爲晉楚爭霸的擴大。至於秦在春秋時代，稱霸西戎，尚未多參與中原諸侯的會盟。經過長期的爭霸戰爭以後，自然使人感覺富強與國家存亡的密切關係，而發生了法家思想。

霸政創始於齊桓公，而實得力於管仲。桓公自誇說：『寡人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昔三代受命，有何以異於此乎！』（註十八）孔子稱讚『管仲說：『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註十九）史記亦稱讚說：『管仲既任政相齊……通貨積財，富國強兵，與俗同好惡，……諸侯由是歸齊』。管仲相齊四十年，霸業輝皇。因此後來戰國時人依託管仲，發揮法家思想，而成管子一書，

法家述要

即無異推尊管仲爲法家的先導了。

晉文公繼齊桓公之後實行霸政。文公即位以前，曾流亡齊國，親聞管仲的功業及作風於其夫人齊姜。（註二十）故即位以後，即充實軍備，彷行霸政。用能勝楚於城濮，亦成爲霸主。其後晉既須南與楚長期爭霸，又須西抗秦，東禦齊。晉在此種國際形勢中，自易於產生法家的思想與設施。所以後來戰國的法家，多出生於三晉。

現在再略敍春秋時代的革新運動。

在春秋的長期爭霸中，無論國之大小，均須講求革新。大國不革新，則不能稱雄。小國不革新，則不能自保。所以當時列國都多少有些革新運動。綜合說來，不外建立這幾種新制度——新軍事制度、新賦稅制度、新刑法制度、新郡縣制度、及新輔弼制度，以便建立新君主制度而已。

周代兵制，據馬端臨文獻通攷第一百四十九卷攷證，除天子六軍外，諸侯大國不過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註二一）但自管仲實行霸政以來，列國多漸次實行新軍事制度，以便擴軍。管仲首『作內政以寄軍令』（註二二）即是混合地方組織與軍事組織的一種新制度，以求擴建三軍，稱霸當時。晉文公亦作三軍至六軍。其兵力之大，爲前此列國所無。秦、楚、越皆有三軍，吳有四軍，鄭魯雖非大國，亦皆有三軍。

列國既多整軍經武，自不得不實行新賦稅制度，以供軍需。左傳宣公十五年所記魯宣公『初稅畝』，春秋經成公元年所記魯成公『作丘甲』，左傳襄公二十五年所記楚莊王『量入修賦』，左傳昭公四年所記鄭子產『作丘甲』，左傳哀公十二年所記魯哀公『用田賦』等等，多是爲供應軍需而實行的新賦稅制度。

刑法雖由來已久，但是成文而公佈於庶民，通用於貴族的新刑法制度，到春秋時代始漸次建立起來。春秋以前，雖已有成文的刑法，（註二三）但多頒佈於官府，似尚未公佈於庶民。在封建政治之下，刑法是貴族懲罰庶民的工具，可以自由擅斷，尙不能完全通用於貴族。如果春秋以前已有成文而公佈於庶民，通用於貴族的刑法制度，則叔向不會反對鄭鑄刑書，孔子也不會反對晉鑄刑鼎，法家更不會強調『刑無等級，無貴賤』，（註二四）『法莫如顯』，（註二五）『法莫如一而固』。（二十六）

春秋時代逐漸建立的新刑法制度，大略如下：

左傳昭公七年記楚申無宇說：『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杜注云：『僕區、刑書名』。按楚文王在位十五年，卒於齊桓公十一年。（西元前 675 年）僕區之法，既有條文，則春秋時制定的新刑法，蓋始於楚。其次為晉文公作被廬之法。（西元前 633 年）晉襄公七年（西元前 621 年）左傳記：『趙盾（趙宣子）制事典，正法罪，辟獄刑，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汚，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行諸晉國，以為常法。』這種常法，顯然包含有新刑法制度在內。晉頃公時，趙鞅荀寅等又鑄刑鼎，以著范宣子（士匱）所為刑書。（西元前 513 年）由上說來，可知晉自文公至頃公，已先後有新刑法的制定與公佈了。其他如鄭子產鑄刑書（西元前 356 年）鄧析作竹刑，宋樂遡作刑器，（註二七）也都是實行新刑法制度。

新郡縣制度，萌芽於春秋時代，散見於左傳，彙攷於顧亭林日知錄卷二十二郡縣條。顧氏以後，尙有多家攷證郡縣制度，茲不必敍。（註二八）這種新郡縣，是一面削弱封建勢力，一面擴張國君權力的一種新地方制度。春秋時代，列國多以征服的領土為郡縣，由君主委任人員統治之。君主為削弱封君，亦在國內間行縣制。到戰國時，郡縣更加多，便漸次成為一種代替封建制度的新地方制度了。

在封建制度之下，國君只能與貴族共治其國，並不能完全自由選任輔弼人才。但春秋時代的霸主，多能於貴族外選任輔弼，而產生了一種新輔弼制度。例如：齊桓公用管仲，秦穆公用余由、百里奚、蹇叔、丕豹、公孫支，吳夫差用伍員、太宰嚭，越勾踐用范蠡、文種，都不是以本國貴族為輔弼，而取材於異姓，甚至異國。這種新輔弼制度，不但提高了輔弼人才的標準，而使君主有好幫手，並且提高了君主的權力，可以自由選任輔弼。

以上所說種種爭霸及革新運動，都不外一面動搖封建政治，又一面準備君主政治。法家思想，不能憑空產生，也不能完全由一人或一事產生，而是由以上所說種種運動漸次醞釀出來。所以我說法家起原於春秋時代的霸政運動。（註二九）

3. 法家的發展

由春秋時代的霸政運動，發展到三家分晉，（西元前 403 年）田氏代齊，便進入了戰國時代。春秋時代，是由封建政治演變為君主政治的一個過渡時期。在此時期，雖封建制度漸次動搖，但仍有封建的遺形殘存；君主制度雖已漸次萌芽，但尚未十分

法家述要

完成。所以顧亭林說：

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間……不待始皇之并天下，而文武之道盡矣。（註三〇）

按文武之道，謂周文王、武王所建立的封建制度。到了戰國時代，繼封建政治而起的，為『海內爭於攻戰，……務在強兵并敵』（註三一）的七國——魏、韓、趙、齊、秦、楚、燕七個獨立國。每個獨立國，皆盡力講求富國強兵，而形成一種軍國運動。於是原來發生於春秋時代的革新運動更日益徹底普遍，原來發生於春秋時代的爭霸運動亦更日益激烈擴大。法家思想及事業，均隨着戰國時代的革新運動及爭霸運動而繼續向前發展，以至達於完成。茲先略敍戰國時代各國以法家思想為依據的革新運動。

戰國初期最先革新的國家為魏。魏文侯用法家李悝為相，實行盡地力與平糴政策，以求富強。李悝並編次諸國法為法經，以確定治國的標準。文侯又用吳起為將，防守西河，戰勝秦國。因此魏在戰國初期最稱治強。不幸文侯死後，吳起不得武侯的信任，乃去魏而相楚悼王。其在楚為政，『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撫養戰鬪之士，要在強兵』。（註三二）由此可知吳起不但是一個兵家，而且是一個法家。可惜悼王行之期年而薨，吳起為貴族殺了。繼魏文侯楚悼王之後有所革新的，為齊威王。史稱『威王……封即墨大夫……烹阿大夫，齊國震懼……齊國大治』。（註三三）因此戰國初期形成魏齊爭霸之局。

繼李悝吳起之後，採用法家的主張以實行大改革的，為在秦變法的商鞅。商鞅原為衛人，仕於魏國，少好刑名之學。因不得志於魏，乃赴秦，相孝公二十年，變法兩次。其要點，依據史記商君傳所記如下：

甲、『令民為什伍，而相收司（同伺）連坐。』——這是實行保甲連坐法，以改革社會組織。

乙、『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為禁。』——這是實行小家庭制，以改革家庭組織。

丙、『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

孥。』——這是實行重農抑商政策。

丁、『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這是一面實行軍國主義，一面裁抑貴族。

戊、『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縣。』——這是大規模實行縣制，以代替封君。

己、『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這是廢止井田，平均賦稅。

庚、『平斗桶、權衡、丈尺』。——這是統一度量衡。(註三四)

由以上各點看來，可知商鞅的變法，包含有社會、經濟、軍事及政治的新制度與新政策在內，而不只是單純的法律問題。商鞅又用信賞必罰及厚賞重刑的方法，以求貫徹變法。雖太子犯法，也要刑其師傅，不怕得罪巨室。因此秦國得以富強，冠於六國，並爲後來始皇統一六國奠定基礎。商鞅雖於孝公死後遭貴族誣殺，但商鞅之法仍繼續實行於秦，並有著作流傳於六國。於是商鞅之法，便成爲法家的正宗了。

與秦孝公同時的韓昭侯，也用法家申不害爲相，實行革新。申不害原爲鄭人，相昭侯十五年，『內修政教，外應諸侯，……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強，無侵韓者』。(註三五)申子治國，着重君主用人行政的考核方法——形名之術，以求建立有效的官僚政治制度。他死後又有申子書二篇流行於世，於是申子之學，也成爲法家的一派了。

其他，如趙武靈王胡服、學騎射，以騎兵代替戰車，亦是軍事上的一大革新。因此趙國得先後與齊秦抗衡。燕昭王用郭隗爲師，樂毅爲將，力圖富強，亦能報齊仇。

至於七國在戰國時代爭霸的大勢，則初期爲魏齊爭霸之局，而互不相下，故魏惠王與齊威王會於徐州相王。到了中期，魏受秦變法的影響，迭爲秦所敗，不能保持爭霸的地位。於是秦繼魏而起，成爲秦齊爭霸之局，亦互不相下。故秦昭王與齊湣王相約，分稱東帝西帝，以和緩齊國。其後不過四年，東帝因燕齊構怨，爲燕兵所敗，致國破身亡。齊亦不能復振，自不能再與秦爭霸了。到了末期，六國對秦皆感惶恐。乃由趙聯合六國與秦爭霸。然以六國不能合作，致爲秦各個擊破。於是戰國爭霸之局，遂告結束。而法家的理論與事業，也先後完成了。(註三十六)

3. 法家的完成

法家由發展到完成，可從理論及事業兩方面分說。茲先略叙法家理論的完成。任何理論，必須有著作或言論說明。戰國以前，尚無法家理論著作出現。管子書雖記名管仲，含有不少法家言，但多係戰國時人所寫成，可以說是戰國時代的第一部法家書。其他法家書，則先後有李子、商君書、申子、慎子等，各有發明。最後由韓非綜合以上各家理論而加以整理，成爲韓非子一書。於是法家的理論乃完全完成。

管仲是實行家，只在其施政中，具有法家思想的萌芽。李悝、商鞅及申不害三人，均曾執政，並有著作，故可說是實行而兼有理論的法家。慎到、韓非二人有著作而未執政，故只能算是純粹的理論家。慎到爲趙人，曾遊學齊稷下，著有十二論，以主張任勢著名，亦成爲法家的一派。韓非爲韓之庶孽公子，除奉命使秦爲李斯所害外，未見信用。其生平最大貢獻，爲集法家理論的大成。至於法家的著作及學說，本篇下文另行分節說明。

法家理論既經韓非完成後，自可有助於法家事業的完成。所以秦始皇讚賞韓非的著書，李斯亦屢引用韓非之言。（註三十七）秦始皇及其助手李斯，是完成法家事業的實行家。他們究竟如何完成法家事業？茲摘要敘述如下：

第一、使用武力及策略，滅亡六國，以結束列國長期爭霸之局。列國爭霸之局，發端於齊桓公與管仲，結束於秦始皇與李斯。由齊桓公時代（齊桓公元年，至四十三年，即西元前 685 至 643 年）到秦始皇時代，（秦王政元年至始皇三十七年，即西元前 246 至 210 年）前後經過四百多年，皆充滿戰亂現象。但到秦始皇時代，只費了十年功夫，即將六國次第滅亡了。始皇十七年（西元前 230 年）滅韓，十八年滅趙，二十二年滅魏，二十四年滅楚，二十五年滅燕，二十六年滅齊。於是列國長期爭霸之局乃告終結，而全國始歸於一統了。

第二、實行君主專制政治，以建立全國統一的帝國規模。從前西周封建時代，雖在名義上天子是共主，然在實際上諸侯多各自爲政，尙未能真正統一。中國之有真正統一，從秦始皇開始。故李斯等奏議帝號說：

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爲泰皇。（註三八）

始皇自以爲德兼三王，功高五帝，乃改號皇帝，而自稱始皇帝。

『海內爲郡縣』，是君主實行中央集權的一種地方制度。此種地方制度雖早經產生，但全國大規模的實施，則始於始皇，而確定於李斯。丞相王瑋請復封建，李斯駁議道：『置諸侯不便』，(註三九)始皇從之。自此以後，郡縣遂成爲中國的一種地方制度，至今未大變。史記秦始皇本紀謂『始皇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漢書百官表上謂：『郡守、秦官，掌治其郡。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兵。監御史、掌監郡』。由此可證秦代以郡守治民，以郡尉治兵，實是一種軍民分治制度。(註四十)雖在實施上間或有以郡守兼掌兵事，或有以郡尉兼掌民事的少數特例，但不能否定郡縣制度以軍民分治爲通例。秦代郡縣既以軍民分治爲通例，而守尉監又可由皇帝自由任免，則與總管軍民兩政的世襲封建諸侯大不相同，故可說是『自上古以來未嘗有』。

『法令由一統』，也是君主實行中央集權的一種統治制度。此種統治制度，倡議於法家，而完成於始皇與李斯。史記謂始皇『剛毅戾深，事皆決於法』。始皇泰山刻石說：『皇帝臨位，作制明法，臣下修飭。』又會稽刻石說：『秦聖臨國，始定刑名，顯陳舊章，初平法式，審別職任，以立恒常』。(註四一)按會稽刻石上三句謂制定一般刑法，下三句謂制定官制與官規。始皇專以法令統制全國臣民，自有人非難。於是李斯駁議道：『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私學而相與非法教。……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因請焚書，並主張『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註四二)按『以法爲教，以吏爲師』，(註四三)本爲韓非的主張。而李斯應用於政治，過於極端，致人民言論思想皆絕無自由，而變爲一種暴政。

始皇在位三十七年，尚可以法治維持一統帝國。但到他死後，因宦官趙高擅權，二世胡亥恣肆，而李斯又勸二世『行督責之道，……深督輕罪。』(註四四)於是人人自危，秦廷亦內亂。二世殺諸公子，趙高殺李斯，並殺二世而立孺子嬰。孺子嬰又殺趙高而降沛公劉邦。始皇死後不過三年，秦帝國即告短命而亡。後世論者，多歸咎於秦只任刑法，而不任教化。其實二世之恣意殘殺，不得謂之真法治。始皇與二世既使用民力於出征與防邊，又虐用民力於治陵寢，修宮室，建馳道，興遊觀，毀六國名城，使人民皆感其苦，亦非法家理論所許可。所以管子說：『上苛則下不聽。下不聽，而強以刑罰，則爲人上而衆謀之，雖欲無危，不可得也』。(註四五)由上說來，可知秦帝

國之速亡，實多由於虐用民力與濫用權力，而非全由於純任刑法。（註四六）

4. 法家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與影響

關於法家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及影響，可從政治與學術兩方面分說。茲先從政治歷史方面說起。

中國政治由西周封建時代演進到春秋戰國時代，發生兩個重要歷史課題：其一、爲如何由列國紛爭之局，進入全國一統之局。其二、爲如何一面結束封建政治，一面建立君主政治。法家的事業及學說，即是爲解決這兩大歷史課題而產生，而發展，以至於完成。因此我國得在始皇二十六年（西元前211年）建立起君主專制政治的一統帝國。這個大帝國的出現，不但改變了過去八九百年來的中國政治歷史，而且影響此後二千多年的中國政治歷史。所以法家在中國政治歷史上的地位非常重要，而不下於周初建立的封建政治之重要。自漢至清，雖朝代有更換，然政治制度大體不出秦帝國的規模。國內雖間有分裂，然終久仍能依郡縣制度恢復統一。國外雖間有侵入，然終結仍能保有秦帝國所有的領土——中國本部，至今有增而無減。我國歷史上能稍有所作為的政治家，如諸葛亮、王猛、王安石及張居正等，都由於多少採用法家綜覈名實與信賞必罰的方法。自漢以來之官僚政治，所以能有成效者，亦多賴用法家形名之術。所以法家在中國政治歷史上的影響，也非常深遠。不過我國實行君主政治過久，早經養成一種專制傳統——重武力，不重民意；重君主，不重人民；重權力，不重自由；重萬能，不重分工；重行政，不重立法，致使民主政治不易在中國早日產生。辛亥革命以來，雖已輸入民主政治制度，但又迭爲專制傳統所破壞，至今尙未能完全進入民主政治的軌道。今後欲繼續實行民主政治，自須消除君主政治歷史遺留下來的專制傳統。（註四七）

現在再從中國學術歷史方面，略說法家的地位與影響。我國先秦學術的派別，史記太史公自序所引司馬談論六家要指，分爲六家，而法家居其一。漢書藝文志依據七略增爲十家，而法家亦居其一。近人所編中國政治思想史及哲學史等書，皆有法家在內。由此可見法家之學，在中國學術史上，尤其在中國政治思想史上，確有相當地位。從理論上說，法家之學，是一種純粹政治學，包含有國家理論，法律理論及君主專制理論與方法，適合戰國的時勢需要，而爲儒墨道等家所缺少，故在當時也成爲一種『顯學』，

(註四八)足與儒墨道等家抗衡。戰國時代有法家著作多種先後行世，便是一個證明。韓非子說：『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註四九)秦始皇讚賞韓非子著書，而以之爲政治讀本。這兩個事例，都是法家當權的佐證。漢代秦後，法家雖稍失勢，然實際政治並未全廢法家之學。所以漢宣帝說：『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註五十)自隋唐至清代，我國政治思想，大體是外儒、內法而濟之以道，儒法道三家合參，而不完全專主一家。清代政治家曾國藩，本以儒家著名，然其政治思想亦雜有法道兩家思想在內，便是一個證明。(註五一)清末以來，梁啟超、胡適等人先後採用新眼光與新方法，重新研究法家之學。於是法家在中國學術歷史上的地位與影響，又大明於世了。

戰國時代，六國所用文字與秦文大同而小異。始皇用法家之學統一六國後，一面廢棄六國異文，又一面採用簡體字隸書，(隸書較古文篆文簡化)以書寫公文。於是中國文字，更趨於統一。不但有助於政治統一，而且有助於學術研究。方言雖各地不同，然文字則全國皆同，便於文化交流。這也可算是法家對中國學術的一點貢獻。至於韓非子的文學，長於論理，在中國文學史上有其地位。唐宋以來的古文家，都多少受了韓非子文學的影響，便是一個佐證。(註五二)

總說起來，法家在中國歷史上有功，亦有過。我們不可只記其功而忘其過，也不可只記其過而忘其功。

二、法家學說述要

我們研究法家學說，必須採用政治的與歷史的兩個基本觀點。由政治觀點看，乃可知法家學說是一種純粹政治學，專門討論政治問題。由歷史的觀點看，乃可知法家學說的主旨是在戰國時代一面謀求國家生存發展，一面建立君主政治制度。因此，法家思想既具有戰國及國家主義的彩色，又具有君主政治的特徵，而不是普通政治學說，也不是封建政治學說，更不是民主政治學說。

法家學說可分爲四節說明，並加以批評如下：

1. 國家與富強

『戰國』是一個『海內爭於戰攻，務在強兵並敵』；(註五三)『強國事兼并，弱國

法家述要

務力守』(註五四)的時代。法家爲求國家能在這樣一個時代生存發展，乃特別着重國家與富強，而在理論上建立國家尙力學說，又在實際上實行富國強兵政策。法家的尙力學說，是從國家起源、國家的生存發展以及國家與戰爭的關係等方面分別說明。管子說：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獸處羣居，以力相征。……故智者假衆力以禁強虐，而暴民止。……上下設，民生體，而國都立矣。是故國之所以爲國者，民體以爲國。君之所以爲君者，賞罰以爲君。(註五五)

按上文中的兩體字，尹知章管子注均解爲禮。禮有秩序或順從的含義。上謂政府，下謂人民。上文大意，是說未有國家以前的狀態，係以力相征。經過智者假衆力以建立政府，而人民順從以後，乃成爲國家。由此可知法家以國家起原於力——衆力。國家既經成立以後，要求生存發展，也要靠力。所以商君書說：『國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註五六)韓非子也說：『力多則人朝，力寡則朝於人，故明君務力』。(註五七)

法家又以國家的興亡，決定於力的比賽——戰爭勝敗。所以商君書說：

名尊地廣以至於王者，何故？戰勝者也。名卑地削以至於亡者，何故？戰罷（同疲）者也。不勝而王，不敗而亡，自古及今，未嘗有也。(註五八)

韓非子又從歷史演進方面說明國家尙力的必要，如下：

事異則備變。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驛馬，此不知之患也。(註五九)

由上說來，可知法家的國家尙力學說，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過欲求國家生存發展，除必須實力外，尚須正義。正義是實力的嚮導，既可以鞏固國內團結，又可以增強國外號召，亦大有助於國家的生存發展。所以儒家強調正義，而非難法家。但是正義如果沒有實力做後盾，則不免徒託空言，無補實際。所以法家仍然強調實力，而非難儒家。其實只講實力，不講正義，與只講正義，不講實力，都是一偏之見而已。

我們既知法家治國特別務力，可再進而研究其如何務力。自管仲相齊，趙盾相晉，李悝相魏，吳起相楚，皆曾盡力實行富國強兵政策，而收到了相當功效。至商鞅相秦

變法，更特別着重富國強兵，只承認耕戰二者為國力的根本，而形成一種重農主義與軍國主義。商君書說：

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搏也。是以聖人作壹，搏之於農而已矣。(註六十)

聖王見王之致於兵也，故舉國而責之於兵。(註六一)

治國者，其搏力也，以富國強兵也；其殺力也，以事敵勸農也。(註六二)

按上引商君書三節，可說是商鞅變法的理由說明書。商鞅既認定農戰是當時富國強兵的不二法門。所以一面盡力獎勵農戰，又一面非難其他一切。韓非繼述此種極端狹隘的富國強兵思想，而以學者、說客、游俠、近習和工商為無益於耕戰的『五蠹之民』。他說：

明主之國，其言談者必軌於法，動作者歸之於功，為勇者盡之於軍。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強。此之謂王資。既畜王資，而承敵國之釁，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急其境內之治，明其法禁，必其賞罰。盡其地力，以多其積。致其民死，以堅其城守。天下得其地則其利少，攻其國則其傷大。萬乘之國，莫敢自頓於堅城之下，而使強敵裁其敝也。此必不亡之術也。(註六三)

韓非所說大要，不外繼述商鞅的基本主張。國家欲求生存發展，自須講求富強，所以近代列強亦皆注意及之。不過只重兵農而忽略工商學等，則不免偏激。懲其偏激，而不講求富強，又不免空疏之病，亦足以誤國。故近代列強皆從多方面講求富強，既重兵農，又重工商學等，自無偏激之弊，亦少空疏之病。

2. 君主與權力（勢）

法家學說，以君主為政治中心。所以一面提高君主的地位，而有『安國在乎尊君』(註六四)與『民一於君』(註六五)的說法，又一面特別增強權力的觀念，而有『任勢』與『集勢』的說法。封建政治下的天子，雖名分較諸侯為高，然上須天與，下須人歸，中須與諸侯分治，尚非至尊。至法家所說君主政治的君主，則超五帝，侔三王，上可不問天與，下可不問人歸，中亦不與貴族分治，而成為『獨制於天下而無所制』(註六六)的皇帝，可說尊君到極地了。

法家所說的權力觀念，與近代西洋的『主權在君說』，有些相近。不過法家不稱權

法家述要

力爲主權，而稱爲勢，有時也稱爲勢位，或威勢，或權，或柄，或威。法家認定君主治國，必須有權。所以商君書說：『國之所以治者，曰權』。(註六七)韓非子說：『主之所以尊者，權也』。(註六八)法家認定勢的本質，須具有強制性、最高性與惟一性。韓非子說：『勢之爲道也，無不禁』。(註六九)『勢者、勝衆之資也。』(註七十)這是說勢要有強制性。如果君主對臣民不能強制，便不成爲勢了。韓非子說：『萬物莫如身之至貴也，位之至尊也，主威之重也，主勢之隆也』。(註七一)呂氏春秋說：『勢不厭尊』。(註七二)這是說勢要有最高性。如果勢非最高；則不成爲君了。呂氏春秋說：『王也者，勢也。王也者，勢無敵也。勢有敵，則王者廢矣。』(註七三)這是說勢要有惟一性。勢既要是惟一的、最高的、強制的權力，則與近代西洋君主主權說，便無不同了。

法家所說勢的內容，簡單的說，包括一切統治權；詳細的說，則包含有立法、命令、用人、考核及賞罰等權。管子說：『生法者，君也。』(註七四)這是說君主要有立法權。管子說：『尊君在乎行令。』(註七五)這是說君主要有命令權。韓非子說：『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註七六)這是說君主要有用人、考核（循名責實）和賞罰等權。法家特別着重賞罰權。所以管子說：『君之所以爲君者，賞罰以爲君。』(註七七)申不害特別着重考核方法，所以有形名之學。

法家主張一切統治權，包括立法權、行政權（包含命令、用人和考核等權）和司法權，（賞罰權）均須集中於君主之手，而成爲一種君主集權論。所以法家說：

權勢者、人主之所獨制也。故人主失守則危。(註七八)

勢、非所以予人也。(註七九)

權者、君之所獨制也。……權制獨斷於君則威。(註八〇)

權勢不可以借人。上失其一，下以爲百。(註八一)

君執柄以處勢，故令行禁止。……賞罰下共則威分。(註八二)

明主之所導（按導、同道、由也。）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羣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註八三)

法家的君主集權說，發展至秦二世時，而有李斯所謂『主獨制於天下而無所制』(註八四)，便成爲絕對專制，而不免濫用權力了。

法家又主張君主治國必須任勢，持勢。任勢、是說治國須使用權力。持勢、是說治國須保持權力而不失。這種主張，與儒家的尚賢說衝突，故發生爭論。韓非子難勢篇，即係說明爭論雙方的理由。主張任勢的慎子說：

賢人而謔（同屈）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賢者，則權重位尊也。堯爲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爲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註八五）

按上文乃點明勢位在政治上的重要性。韓非子假設反對任勢者說：

人之情性，賢者寡而不肖者衆。而以威勢之利，濟亂世之不肖人，則是以勢亂天下者多矣，以勢治天下者寡矣。夫勢者、便治而利亂者也。（註八六）

韓非子復加反駁，而認為『賢勢不相容』。爲『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爲桀紂』的多數中主說法，則『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所以韓非子又說：『明主……善任勢者國安，不知因其勢者國危。』（註八七）

按治國固須任勢，但『善任勢』則不甚易，決非中主所能勝任。政治之事，既要權力，又要賢能。如果只強調權力，不講賢能，則政事必定辦不好。法家任勢過度，至於主張『勢不足以化，則除之。』（註八八）此種說法，只足助長君主專制，摧殘人民自由，而無法防止君主濫用權力，決非長治久安之道。

3. 法律與刑罰（刑）

西周封建政治的統治方法，大要是禮與刑異施，而以禮統治貴族，以刑懲罰庶民及異族。所以說：『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註八九）但是到了春秋中葉以後，封建制度漸次動搖，貴族因之沒落，不能再以禮治國。於是逐漸產生以法治國的新設施與新學說。春秋時代的霸政運動及新刑法制度等，都是以法治國的新設施。至戰國時代完成的各種法家書，則都是以法治國的新學說。

尚書呂刑說：『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這是古代只稱刑爲法的一個證據。至於法家所謂法，雖亦包含刑在內，但不僅單指刑。扼要的說，法家所謂法，是用法律規定國家的制度與政策，並用法律規定賞罰，以求制度的建立與政策的實施。由此可知法家所謂法，可以統指制度、政策與賞罰三者，也可單指三者之一。法可指制度或刑罰而言，已有人闡明。（註九〇）但法亦可指政策而言，則似乎尚

法家述要

未爲人道及。商鞅的變法，含有富國強兵政策在內，便是法可指政策而言的一個例證。

法家認定國家的制度及政策，須隨歷史演變而不同，所以有變法的主張。這種主張導源於管仲，建基於商鞅，而完成於秦始皇與李斯。至其理論說明，則詳見於各法家書。管子說：『法者、不可恒也。』（註九一）這是說法律不可永久不變。商君書說：『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治國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註九二）這是說法律須因時制宜，不可法古。商君書又說：『世事變而行道異。故效於古者，先德而治；效於今者，前刑而法。』（註九三）這是說戰國時代須用法與刑。韓非子說：『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註九四）『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註九五）這是用歷史的演進觀來說明變法的必要。法家既主張因時變法，自然態度趨向革新，而反對保守。先秦諸子多託古改制，（註九六）但法家則只改制而不託古，更不法古。這是法家學說不同於儒墨道諸家的一個特點。不過變法的次數太多，法家也不贊成。所以韓非子又說：『治大國而數變法，則民苦之。』（註九七）

封建政治，除以刑治庶民外，又以禮爲治國的重要標準。而法家所說的君主政治，則以法爲治國的惟一標準。所以說『事斷於法，』（註九八）『以法治國，舉措而已。』（註九九）儒家主張『爲國以禮』『爲政以德』，（註一〇〇）『爲政在人』，（註一〇一）『有治人無治法』。（註一〇二）而法家則主張以法治國，『不務德而務法』，（註一〇三）『上（上同尙）法而不上賢』，（註一〇四）『任數不任人』。（註一〇五）由此可知法家不但反對封建，而且反對儒家。法家何以如此重視法治？因爲法治具有強制力，可以『一民使下』，（註一〇六）也可『興功懼暴，定分止爭。』（註一〇七）而禮治、德治與人治，則缺乏強制力，既難一民使下，也難興功懼暴，定分止爭。

法家既以法律爲治國的惟一標準，則其所說的法律，必定是成文而公佈於庶民，通用於貴族的制定法——實證法，而非自然法、習慣法、或秘密法。我國封建時代雖有所謂法，但在實際上貴族仍可用秘密法任意處罰庶民。到春秋新刑法制度萌芽以後，始有法家強調制定法而反對秘密法。制定法必須實證，所以與自然法不同。制定法必須成文，所以與習慣法不同。制定法必須公佈，所以與秘密法不同。因此法家所說法律的定義如下：

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故法莫如顯。

(註一〇八)

按編著之圖籍，謂法須成文。設之於官府，布之於百姓，謂法須公佈。法莫如顯、謂法須顯明而非秘密。法既須成文，公佈而非秘密，則罪刑成爲法定主義，而非擅斷主義了。從前晉叔向以『民知爭端……而徵於書』(註一〇九)爲理由，而反對鄭子產鑄刑書，即係反對罪刑法定。孔子以『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註一一〇)爲理由，而反對晉鑄刑鼎，則似恐貴族不能擅斷罪刑，無以尊貴。韓非所說法律的定義，不怕民徵於書，也不怕無以尊貴，可以表明中國法律史上的一大進步。(註一一一)罪刑既須法定，則近代所謂『法律不溯既往』的原則，自亦爲法家注意及之。所以管子說：

令未布而罰及之，則是上妄誅也。上妄誅，則民輕生而亂賊作矣。(註一一二)

法家不但主張治國須以法律爲惟一的標準，而且主張法律之前須一律平等。封建時代的禮治不平等，而法家所說的法治則必求平等。法家求法律平等的方法，不外『刑無等級』與信賞必罰。商君書賞刑篇說：

所謂壹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者，罪死不赦。……無貴賤。

按封建時代，以『刑不上大夫』爲原則。縱令偶爾刑及大夫，也要依周禮說的『八議』(註一一三)而酌量減刑。由此可見治國必須刑無等級，乃能貫徹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的原則。管子說：

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任公而不任私……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謂爲大治。(註一一四)

管子主張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也是要貫徹法律平等的原則。不過『法之不行，自上犯之，』(註一一五)是專制時代常有的事。君上應如何貫徹這個原則？法家有兩種主張：第一爲『禁勝於身』，(註一一六)即是要君上本身不犯法。第二爲信賞必罰，即是要『官不私親，法不遺愛；』(註一一七)『不避親貴，法行所愛；』(註一一八)『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註一一九)但在君主時代，君權高於法權，司法亦未獨立。君主感覺法律不便時，得任意變更法律，絕難禁勝於身，亦難不避親貴。所以法律平等的原則，常常爲君主及親貴所破壞。而主張法律平等的法家，亦有時爲君主及親貴

法家述要

所摧殘。商鞅慘死於秦，便是一個著名的例子。

法家不但主張信賞必罰，而且主張厚賞重罰。管子說：

賞必足以使，威必足以勝，然後下從。……賞不可不厚，禁不可以不重……賞薄則民不利，禁輕則邪人不畏。(註一二〇) 尊君在乎行令，行令在乎嚴罰。罰嚴令行，則百姓皆恐。(註一二一)

商君書及韓非子更特別發揮重刑的主張，詳見原書，茲為篇幅所限，不具引。法家的重刑主張，採取恐嚇主義，自與儒家採取感化主義的輕刑主張，顯然對立，而易於發生爭論。其實刑之輕重，應以罪之大小而定。重刑輕罪與輕刑重罪，兩皆不得其平。

考法家重賞罰、不重感化的基本理由，在以人類心理具有『自為心』，(註一二二) 而好利惡害。法家認為治國必須利用賞罰，尤其必須利用厚賞重罰，使人民不得不趨利避害，以順應其自為心。所以韓非子說：

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可用，則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註一二三)

自為心的說法，近於性惡論，自不得不借重賞罰來統制人民了。賞罰、是政治強制力的最後手段。政治沒有賞罰，則無從表現強制力。厚賞重罰，即是加強政治強制力。法家之所以既重信賞必罰，又重厚賞重罰者，在此而已。

總說起來，法家關於法律與賞罰的基本理論，大要不外韓非子所說，如下：

賞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註一二四)

按法莫如一而固，謂法須統一而確定。使民知之，謂法須公佈，使民周知。人民知道統一的與確定的法律以後，君主再以信賞必罰的手段貫徹其實施。『法家不別親疏，不殊貴賤，壹斷於法，』(註一二五) 故可稱為一種法治主義。不過君主專制時代，法律與命令無分，君主又可隨意變更法律。厚賞重罰，只易助長君主濫用權力，並不能十分貫徹法治。所以法家所說君主政治的法治主義，不如近代西洋民主政治的法治主義之健全。法家原欲君臣共守法。但是君主多不守法，而只責臣民守法。於是法治遂演變為君主專制的一種工具。此其所以為人詬病也。(註一二六)

4. 官吏與用人行政方法（術）

封建政治、自天子諸侯以至卿大夫，大都是列爵分土、世襲統治其人民的貴族。（註一七）所以封建政治又可稱為貴族政治。至君主政治，則上自將相，下至郡縣，都是由君主自由任命的官吏。所以君主政治必同時又是官僚政治。官僚政治的標準官吏，管子稱為『經臣』。（註一八）封建的貴族關係，多賴宗法維持。但君主對於官吏的關係，則須賴權力控制。所以韓非子說：『人臣之於其君，非有骨肉之親也，繩於勢而不得不事也。』按（註一九）縛於勢、謂官吏為權力所控制。君主要求保持權力，而官吏則企圖侵奪權力。因此君主與官吏的利害，常常衝突。所以韓非子說：

君臣之利異，……故臣利立而主利滅。（註一三〇）

知臣主之異利者王，以為同者刦，與共事者殺。（註一三一）

上下一日百戰。下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下。（註一三二）

韓非子認為人臣常常利用『八姦』（註一三三）使『人主有五壅』，（註一三四）以求便於篡奪。君主欲防人臣之姦，並求行政之效，除任勢與任法外，尚須任術，尚須講求統治官吏的用人行政方法。所以韓非子所說術的定義如下：

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註一三五）

按因任而授官，謂用人須因材以授官。循名而責實，謂依官名以考核其實效，謂綜覈名實，謂形名參同。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謂君操賞罰之權，以課羣臣之能否。此人主之所執，謂用人，考核及賞罰等權，均須操於人主。由此可見韓非子所謂術，含有任勢的成分。他又說：

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為法，……君無術則弊（同蔽）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註一三六）

由上文可知韓非對於治國，主張法術並重，不可偏廢。不過術有廣狹兩義；狹義的術，專指一切用人行政方法而言，正如韓非上文所說術的定義所表明。廣義的術，則用人行政以外任法與任勢的一切方法，亦包括在內。申不害着重狹義的術，故成為一種刑名之學。韓非認為只講狹義的術尚不足以治國，故兼講任勢任法及任術的一切方法。我們試看韓非子全書中專講術的各篇，如八經篇及內外儲說六篇等，皆就法術

法家述要

勢三者混合言之，便可明瞭。法家關於法與勢的說法，已詳前兩節。本節只就法家所說狹義的術——用人行政方法，加以述說如下：

甲、無爲術——儒家主張君主德化，即可無爲而治。道家主張任物自然，亦可無爲而無不爲。法家也主張君主無爲，但不注重德化，更不注重任物自然，而只注重君主任法而不自爲，只注重君無事而臣事事，亦可無爲而治。管子說：『以法擇人，不自擇也；以法量功，不自量也。』（註一三七）這是要君主任法而不自爲。慎子說：『君臣之道，臣事事而君無事。臣盡智力以善其事，而君無與焉，仰成而已，故事無不治。』（註一三八）這是要君主不自爲而責臣下好好爲之。

法家的基本態度，本是一種有爲主義，完全與儒道兩家相反，何以也主張君主無爲呢？因爲法家認定君主無爲，乃能靜察官吏的動態，保持君主的威嚴，並促進事業的成功。申子說：『慎而言也，人且和女。慎而行也，人且隨女。……故曰惟無爲可以規之。』（註一三九）這是說君主不要輕於表示意見，以便靜察官吏的真情。管子說：『爲人君者，下及官中之事，則有司不任。』（註一四〇）這是說君主有爲，則臣下不能有爲。韓非子說：『夫爲人主，而身察百官，則日不足，力不給。』（註一四一）這是說君主不能事事自爲。韓非子又說：『明君無爲於上，羣臣悚懼乎下。明君之道，使智者盡其慮，而君因以斷事，故君不窮於智。賢者效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窮於能。有功則君有其賢，有過則臣任其罪，故君不窮於名。臣有其勞，君有其成功，此之謂賢主之經。』（註一四二）這是說君無爲而臣有爲，則可保持威嚴，並促進成功。不過法家雖主張君主無爲，但又主張任勢、任法、任術，以責成臣下有爲，也不是真正無爲，只算是一種君術而已。

乙、聽言術——人臣對於君主進言，常多阿諛、蒙蔽、朋比及浮誇之言，而少正直之言。君主欲求不爲臣下進言所誤，自須講求聽言的方法。法家所說君主聽言的方法，以韓非子比較詳細。撮要說來，不外在消極方面要能不輕言，不輕聽，不偏聽，而在積極方面要求進言確有功效。韓非子說：『聽言之道，容若甚醉。唇乎齒乎，吾不爲始乎，……是非輻湊，上不與構。』（註一四三）這是說要靜聽各種意見，不可先行表示贊否。『凡聽之道，……己喜則求其所納，己怒則求其所構。論於己變之後，以得毀譽公私之徵。』（註一四四）這是說人主須俟喜怒平復之後，再行論斷人臣進言之當

否。『不以衆言參驗，用一人爲門戶者，可亡也。』（註一四五）這是說要兼聽衆言，不可偏聽一人或朋比之言。『明主聽其言，必責其用。』（註一四六）『言不督乎用，則邪說當上。』（當上猶言蔽上）。（註一四七）這是說聽言須以其實際功效定取舍，而不聽於富強無益的一切空言。

丙、用人術——法家雖不贊成儒家德化的人治，仍講究守法的人治，而以用人的方法，促進官僚政治的功效。韓非子說：

任人以事，存亡治亂之機也。無術以任人，……任智則君欺，任修則事亂。……

…明君之道，賤得議貴，下必坐上，決誠以參，聽無門戶，故智者不得詐欺。

計功而行賞，程能而授事，察端而觀失，有過者罪，有能者得，故愚者不得任事。（註一四八）

這段話，可說是法家用人方法的要旨。至於設官分職，使『事不相干』；（註一四九）專任責成，使『一人不兼官，一官不兼事』，（註一五〇）也都是用人方法的要旨。

丁、形名術——形名術，是法家關於用人行政的一種考核方法。形字古與刑通用，故亦作刑名。劉向說：『申子學號刑名，刑名者，以名責實。』（註一五一）故刑名的原義與形名同，只是一種以名責實的考核方法而已。不過因為寫作刑名，而以名責實之後，又常有刑罰繼之。於是自漢以來，引申爲罪刑之學。現在只就原義的形名，分爲兩種，加以說明。韓非子說：『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刑名參同，上下和調。』（註一五二）這是一種以官位爲名，以官職爲形，而求其形名相符。韓非子說：『審合形名…者，言與事也。爲人臣者陳而言，君以其言授之事，專以其事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罰。』（註一五三）這又是一種以臣言爲名，以臣事爲形，而求其形名相符。兼用以上所說以名責實的兩種方法去考核官吏，則不但可以防姦，而且可以責效，可以促進用人行政的功效。從前君主之所以能使官吏有所作爲者，賴有此術以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君主政治及官僚政治之所以能在中國建立甚早者，亦賴有此術。不過綜覈過苛、過急，而變爲李斯所謂『督責之術』（註一五四）時，則易引起民怨，招致亂亡，又不可不慎了。

戊、權術——以上所說無爲、聽言、用人、和形名諸術，都是正常的用人行政方法。此外還有一種非正常的用人行政方法，可名爲權術。法家不諱言權術。所以韓非

法家述要

子說：『術者、藏之於胸中，以偶衆端，而潛御羣臣者也。』（註一五五）這種潛御羣臣的術，自屬於權術，而非正常的用人行政方法。法家認為大臣、近習以及一般官吏，多千方百計，欺蒙君主，爭奪權利。君主為防人臣的欺蒙爭奪，除使用正常的用人行政方法外，尚不得不運用權術。所以韓非子所說的術，也含有權術在內。例如內儲說上七術篇中的『疑詔詭使』，『挾知而問』，『倒言反事』以及八經篇中的『參伍之道』，即多屬於權術類。不過，『君以計畜臣，臣以計事君』。（註一五六）君臣互以權術鬥法，則結果無論為兩敗俱傷，或一勝一敗，皆不能使國家長治久安。故權術不可不慎用也。

5. 法家學說的批評

法家學說既經說明如上，可再進而略加批評。我國首先批評法家者，當推儒家。孔子批評法家『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註一五七）孟子批評法家『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註一五八）『徒法不能以自行』。（註一五九）荀子批評『申子蔽於勢而不知知，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註一六〇）道家亦批評法家。老子說：『法令滋彰，盜賊多有』；『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註一六一）莊子說：『尚法而無法，……是慎到田駢也。』（註一六二）以上所說先秦儒道兩家，只批評法家之失。至漢司馬談始就法家的長短，加以批評，如下：

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法家不別親疏，不殊貴賤，一斷於法，則親親尊尊之恩絕矣。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故曰嚴而少恩。若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踰越，雖百家弗能改也。（註一六三）

從通常的觀點看，法家的短處，確在嚴而少恩。但從法家的觀點看，如不嚴而少恩，則不能公而忘私。不能公而忘私，則不能一斷於法，也不能明分職，不得相踰越。由此可知法家的長處，也在嚴而少恩，如不嚴而少恩，便不成爲法家了。班固又就法家的長短加以批評，如下：

法家者流……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此其所長也。及刻者爲之，則無教化，去仁愛，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於殘害至親，傷恩薄厚。（註一六四）

班固的批評，不如司馬談比較公允。然自漢至清，以儒家當權的原故，學者多對

法家有微辭。縱偶有應用法家言的政治家，亦陽儒陰法，不敢昌言法家。例如王安石、張居正等人。清末以來，以西洋法治思想及政治學輸入，乃先後有人重新估定法家的價值及地位。最先採用西洋法治學眼光評述法家者，當推梁啟超的中國法理學發達史及管子評傳等書。（註一六五）首先採用西洋哲學眼光評述法家者，當推胡適的中國古代哲學史大綱。純粹採用西洋政治學眼光評述法家者，以蕭公權的中國政治思想史比較精審。著者為整理法家學說，先後編成中國法家概論、商鞅評傳、商君書校釋、韓非及其政治學、韓非子校釋及中國政治哲學概論等書，亦費力不少。其他學人關於法家的新著作，尚有多種，茲不具敍。

法家學說，是一種君主政治學，也是一種專制政治學。君主專制，必須具備兩個前提條件。第一個前提條件，為強大的武力。沒有強大的武力，便不能統一全國，取得政權。既經取得政權以後，如果武力衰落，也不易維持專制。因此君主專制常隨武力的強弱而興替，治亂循環，無由求得國家的長治久安。這是君主專制政治的一個大弱點。第二個前提條件，為聰明的君主。君主聰明，始能善用法、術、勢，以求得治強。君主不聰明，便必濫用法、術、勢，而招致亂亡。按之中國歷史，聰明的君主，只佔少數，而多數則為暴虐、昏庸或幼弱之輩。君主暴虐，則濫用權力，足以亡國。君主昏庸或幼弱，則大權旁落於母后、宦官、外戚、權臣、或強藩之手，亦往往足以致亂。君主大權旁落後，不能自行專制，而反受母后、宦官、外戚、權臣、或強藩擅權之害。所以梁啟超說：『專制政體之於君主，有百害而無一利。』（註一六六）由上說來，可知君主專制的兩個前提條件，不能永久具備。君主專制、雖在封建政治崩潰之後，有其歷史效用，但究非長治久安之道。法家學說，亦有其歷史效用及學術價值，但時至今日，君權至上不及民權至上之受人歡迎。所以我國自『辛亥革命』以來，不得不以民主政治代替君主政治了。

我在增訂韓非子校釋自序中，曾對韓非子學說有所批評。韓非子集先秦法家學說的大成。故我對韓非子學說的批評，亦可作為我對先秦法家的批評。茲節錄該序於後，以為本篇的結論。

韓非為我國戰國時代之君主政治思想家。故其學說要旨，乃為戰國時代之君主，建立君主政治制度，以內求統一，外求獨立而已。若分析言之，則其學說

特徵，可列舉如下；第一、重國家，不重世界。第二、重君主，不重人民。第三、重權力，不重自由；重集權，不重分權。第四、重法治，不重人治。第五、重內政，不重外交。第六、重富強，不重王道（正義）。第七、重現實，不重理想。第八、重實用，不重空言。第九、重農，不重工商。第十、重兵，不重學。第十一、重公功，不重私善。第十二、重信賞必罰，不重私情。第十三、重循名責實，不重感化。第十四、重賞罰與毀譽相合，不重賞罰與毀譽相反。第十五、重時務，不重保守。上述十五種特徵，多與儒家衝突，故歷來儒家多非難之，而韓非亦非難儒家。古今批評韓非子者，多就其所不重者而言之。予考韓非立言之旨趣，專爲戰國時代之君主政治設想，自有其歷史價值。我國由戰國時代進入一統時代以後，仍行君主政治，亦有其實際效用。故自漢至清之我國政治，雖在功令上儒家佔優勢，而在實際上並未全廢法家之說。漢宣帝謂『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即一佐證，不待多贅。

今者，中國外而已由閉關一統時代進入世界戰國時代，內而已由君主政治時代進入民主政治時代。爲求中國外能應付世界戰國，內能完成民主政治，自須有一種新政治理論，以適應今後中國之需要。予以爲新政治理論之要旨，宜國家與世界並重，先國家而後世界；人民與政府並重，先人民而後政府；自由與權力並重，而以人民自由節制政府權力；法治與人治並重，而以人治扶持法治；內政與外交並重，而以內政支援外交；富強與正義並重，而以富強支援正義；農與工商並重，而互相促進；兵與學並重，而以科學改進兵事；公功與私善並重；現實與理想並重，循名責實與信賞必罰並重。此要旨，有酌採韓非學說者，亦有修正韓非學說者。今後中國政治果能循之實施，則庶可免犯時代錯誤，而誤用韓非之說也。

三、法家著作提要

我國法家的重要著作，都出產於戰國時代。戰國以後，雖間有發揮法家思想的著作，但大體不出戰國法家的範圍。所以本篇只就戰國法家著作及其流傳，加以提要。

我國最先談到戰國法家著作的古書，當推韓非子。韓非子五蠹篇曾說：『今境內

……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由這句話，可以證明管子商子兩書已在戰國末期非常流行。又定法篇說：『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皆帝王之具也』。由這句話，可以證明申子在戰國末期也有書行世。難勢篇引用慎子之言，也足證明慎子在當時已有書行世。詭使篇引用的本言，想亦是當時的一種法家書，但以早經失傳，無從考證。

我國最先記敍戰國法家著作的史書，當推史記。管晏列傳說：『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其書世多有之。』按牧民至九府，是管子的五個篇名。商君列傳說：『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按開塞與耕戰是商君書的兩個篇名。申韓列傳說：『申子……著書二篇，……韓非……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按孤憤至說難，都是韓非子的篇名。孟荀列傳說：『慎到著十二論，……田駢接子皆有所論焉。趙……有……劇子之言，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楚有尸子……世多有其書。』按李悝、慎到、劇子都有法家著作。田駢即田子，近於道家，尸子、即尸佼，近於儒家，然此二人皆兼有法家言。

我國最先結集各家典籍，加以編校，使成為定本者，為漢劉向父子。劉向的別錄，說明各書編校的經過。劉歆的七略是羣書分類的總結。戰國法家著作，經過劉氏父子編校以後，雖不免有攬雜或遺漏，然從此私家著作成為官定本，比較易於保存和閱讀。別錄久已散佚，七略則因班固節錄於漢書，乃得流傳至今。

漢書藝文志，著錄的法家書，有李子三十二篇，商君二十九篇，申子六篇，處子九篇，慎子四十二篇，韓子五十五篇，游棣子一篇，鼂錯三十一篇，燕十事十篇，法家言二篇，共十家二百一十七篇。此外管子八十六篇，漢志列入道家書內，至隋書經籍志始改列法家書內。鼂錯為前漢人，其著作不在本篇討論之列。燕十事十篇與法家言二篇，漢志原注『不知作者』。游棣子不可考。以上三書，自隋書以後，即不見於著錄，可證其早佚。處子即史記所說『趙……有……劇子之言』，隋書以後，亦不見於著錄。故本篇只就管、李、商、申、慎、韓六子，分別加以提要。

1. 管子提要

漢志在『管子八十六篇』下，原注『名夷吾，相齊桓公』。這是表明管子書出於齊管仲。不過中國在管仲時代，尚無私人著作。漢志原列管子於道家，隋志改列於法

家，易滋疑問。自宋以來，學者多疑『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註一六七）已漸次成為定論。最初管子原本、與商君之法，連稱『商管之法』，流行戰國末期。其著作年代，當在戰國初期或中期。其書內容，大要應屬於法家言，及關於管仲事業的記敍。因此我們可以說管子原本是戰國初期或中期講求法家思想者，以依託管仲而寫成。至劉向校本管子八十六篇，比原本擴大，內容複雜，除仍有法家言外，尚有道家言，儒家言與雜家言。現在只就管子書中的法家言，當作戰國時代的法家思想研究，自無大過。

管子流傳到隋唐以後，又分卷而不明言篇數。隋書唐書均著錄管子十九卷，而新唐書則只著錄十八卷。宋史及四庫總目提要均著錄二十四卷。至劉向校八十六篇，唐時已佚封禪篇，宋時已佚王言、謀失、正言、言昭、修身、問霸、牧民解、問乘馬、輕重丙、輕重庚等十篇。現存者，只有七十五篇。

唐代學人重新研究管子，有尹知章管子注及杜佑管氏指略。宋代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朱子語錄、周氏涉筆、黃震黃氏日抄以及明代宋濂諸子辨、朱長春管子榷等書，都有懷疑管子的話，茲不具引。明代學人多刻管子而加以評點，如趙用賢管韓合刻，朱東光中都四子，朱長春管子榷，梅士享詮敍管子成書十五卷，朱養和管子評註，張榜管子纂注，凌汝亨利管子，吳勉學利管子，翁正春管子評林，姚鎮東管子纂注，閔氏朱墨本管子等書都是。趙用賢刻管子，以宋楊忱本為底本，曾經『正其脫誤逾三萬言，而闕其疑不可考者，尚十之二』，（註一六八）可見宋本之難讀。楊忱本，現為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趙用賢本，現為中華書局四部備要重印，均易於搜閱。至明代曾經印行的劉績管子補註，四庫總目提要以劉績為明人，而聞一多等的管子集校則考定為遼人云。

清代自考證學發達以來，先後校釋管子者有多家。清代戴望曾結集諸家校釋，而成管子校正一書，便於初學。戴氏之後，尚有校釋多家，現經聞一多等彙編為管子集校，便於查考。但以其未全錄管子原文，而不便於初學。日本學人的校釋，以安井衡的管子纂詁及豬飼彥博的管子補正兩書較有發明。今後欲重新整理管子全書，則須綜合中日諸家校釋而成之。至於近人從理論上重新研究管子者，則以梁啟超的管子評傳及蕭公權的中國政治思想史兩書較為著名。拙著中國法家概論對於管子中的法家思

想，亦有所論列云。

2. 李子提要

漢志於法家書內，著錄『李子三十二篇』，並註明『名悝，相魏文侯，富國強兵。』又於儒家書內，著錄『李克七篇』，並註明『子夏弟子，爲魏文侯相』。李悝與李克是兩人，還是一人？漢書古今人表分列爲兩人。但依據史記所記，又似爲一人。平準書謂『魏用李克盡地力』，貨殖傳謂『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孟荀列傳又謂『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李悝與李克雖名不同，然姓同，時同，相魏文侯同，盡地力亦同，則其爲一人無疑。崔述史記探源說：『悝克一聲之轉，古書通用。』章炳麟檢論原法篇說：『李悝或作李克，史書傳記駁互不同，當是一人』。

李子三十二篇、自隋書以後，即無著錄，可證其在隋前已經散佚。我們由漢志原註，可以推知李子原書的主旨，在富國強兵。李悝如何講求富國強兵？依據史記及漢書，則以盡地力爲最要。如何盡地力？則以治田及平糴爲最要。漢書食貨志說：『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行之魏國，國以富強。』食貨志所說關於李悝盡地力的說法，大概取材於李子。李子原書久已失傳，但我們可從食貨志推知其大旨。

至於李悝造法經的說法，不見於史記。東漢桓譚新論始說『商君受李悝法經以相秦』。魏書刑法志云：『商君以法經六篇入秦』。晉書刑法志云：『律文起自李悝編次諸國法，著法經六篇』。唐六典注云『李悝集諸國刑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由上引諸書看來，可知法經是戰國初期經過李悝綜合整個的一部成文刑典。可惜原書早佚，內容無從詳考。清代學人以爲唐律本於漢律，漢律本於秦律，秦律本於法經，而認定『法經到唐律中，即漢志李子之在法家者』。（註一六九）因此雜取唐律當做法經，則不免近於武斷。由法經到唐律，經時已久，改變多次。我們可以說唐律的遠源可以追溯到法經，但不能指定唐律的某條就是法經。我看過清人黃奭所輯法經之後，深覺這種輯佚本，只能算是一種古裝的僞書，不足引據。（註一七〇）

3. 商君書提要

商君書、在戰國末期通稱爲『商君之法』，（註一七一）與管子同時流行，而連稱爲『商管之法』（註一七二）史記商君列傳稱爲『商君開塞耕戰書』，而以兩個篇名表明其

要旨。劉向編校以後，定著爲商君二十九篇，並經班固著錄於漢志。隋志著錄商君書五卷，比漢志加一書字，分卷而不言篇數。舊唐書著錄商子五卷，改君書二字爲子，與先秦諸子通稱子同。新唐書著錄與隋志同。宋志及四庫總目提要著錄與舊唐書同。自清代嚴萬里重新校正，復稱商君書以來，學者多稱本書爲商君書。

本書由漢流傳至宋元間，已佚三篇，現存二十四篇，外有羣書治要節錄六法篇佚文一節。本書流傳既久，自不免有誤脫。清代嚴萬里、孫星衍、孫馮翼、錢熙祚、嚴可均諸氏均有校本，而以嚴萬里校本較精，已重印於四部備要。

至於一面校正文字，一面注釋文義的專書，則由清末到現在，有俞樾的諸子平議，孫詒讓的札逐，陶鴻慶的札記，王時潤的商君書斠證，朱師轍的商君書解詁，王仁俊的商君書微，及陳啓天的商君書校釋等書。

本書是否出於商鞅？宋代已有人提出疑問。黃震黃氏日抄說：『商子、其文煩碎不可句，真偽殆不可知』。周氏涉筆說：『商君書多附會後事，擬取他辭，非本所論著』。因此近代學人多摘取本書更法徙民等篇中可疑之處，以爲偽書之證。不過仍多認本書爲戰國末期『法家者流綴鞅餘論，以成是編』。(註一七三)『其詞峻厲而刻深，雖非鞅作，亦必其徒述之，非秦以後人所爲也』。(註一七四)我曾就商君書全書，逐篇加以分析，雖不盡出於商鞅自著，然大體多發揮商鞅的法家思想。司馬遷說：『余嘗讀商君開塞戰耕書，與其人行事相類』。(註一七五)我現在細讀本書以後，也覺得要研究商鞅及其思想，自必須參考商君書。(註一七六)

4. 申子提要

我國最先評論申子之學的古書，當推荀子解蔽篇。最先引用申子之言的古書，推韓非子定法、難三、外儲說等篇。由荀子的評論與韓非子的引用，我們可以推知申子在戰國末期已有書行世。最先記載申子之書的史書，當推史記。老莊申韓列傳說：『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二篇的申子，流傳到劉向校書時，已經擴大。所以劉向別錄說：『今民間所有上書二篇；中書六篇，皆合（按皆合猶言連同。）二篇，已過太史公所記也』。(註一七七)按上書、指上所錄之申子書，或改上書爲上下，誤。中書、謂中秘書，即指官府所藏之書。劉向所見民間所有的申子，只有二篇，與史記所記同。但官府所藏的申子，則有六篇，比史記所記，多

了四篇。漢書元帝紀顏注引劉向別錄云：『申子學號刑名。刑名者，以名責實，尊君卑臣，崇上抑下。宣帝好觀其君臣篇』。王先謙漢志補注據太平御覽二二一引七略云：『孝宣皇帝重申不害君臣篇，使黃門郎張子喬正其字』。由以上引文看來，可知申子既有皇帝喜讀，自有獻書者從事增補。於是申子由二篇擴大為六篇的原因，便不難推知了。

漢志依據七略，著錄申子六篇。梁阮孝緒七錄著錄申子三卷，始分卷而不言篇數。隋書經籍志於商君書五卷下自注云：『梁有申子三卷，韓相申不害撰，亡』。由此可知唐初申子已佚。其後新舊唐書著錄雖與七錄同，但未必有其書。宋史明史及四庫總目提要則皆無著錄了。

清代以來，有申子輯佚本數種，其一、為馬國翰輯本，見玉函山房叢書；其二、為嚴可均輯本，見全上古三代文卷四；其三、為黃以周輯本，未刊；其四、為王時潤輯本，見商君書斠證附錄。此數種輯本，皆就古書所引申子佚文輯錄而成，雖不盡善，亦可略知申子的一斑。

申子六篇的篇名，現在能考知的，只有（一）君臣篇、見上引別錄及七略；（二）三符篇、見淮南子泰族訓；（三）大體篇、見羣書治要。其餘三篇名，不可考。淮南子高注云：『申不害治韓有三符驗之術』。據此，則三符似指形名之術。羣書治要引申子云：『名者、聖人之符。用聖人之符，則萬物無所逃之矣。』大體篇所提及的烏獲孟賁二人，皆在申子後，可證此篇為申子後學所述，決不在原本申子二篇之內。

我們現在要研究申子的思想，除參考申子輯佚本外，尚須參考荀子、韓非子、史記、漢書、別錄、七略諸書中有關申子的記述及考證。（註一七八）

5. 慎子提要

我國最早評論慎子之學的古書，為莊子天下篇及荀子非十二子、天論、解蔽等篇。最早引用慎子之言的古書，為韓非子難勢篇及呂覽慎勢節。最早記敍慎子之書的史書，為史記。孟荀列傳說：『慎到……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旨意，故……著十二論。』十二論似為十二篇論文，可說是慎子原本。劉向校定慎子四十二篇，而列入法家書內。於是慎子由發明道家旨意的十二論，而擴編為發明法家思想的四十二篇。此四十二篇，可說是慎子校本。

漢志依據劉向校本，著錄慎子四十二篇。流傳至晉代，有滕輔注慎子分爲十卷，而不言篇數；又有劉蕡注慎子。隋書及新舊唐書皆著錄慎子十卷，而不言篇數。由五代到宋，慎子四十二篇幾乎完全散佚，剩下威德、因循、民雜、德立、君人五篇，也不完整，只可名爲慎子殘本。宋史及文獻通考均只著錄慎子一卷，即此殘本。四庫總目提要亦只著錄慎子一卷，並改入雜家書內，殊欠妥貼。清代嚴可均錢熙祚曾重加輯校，而成四錄堂本及守山閣本，比殘本稍多，可名爲慎子輯本七篇，附佚文。四部備要及諸子集成均重印守山閣本慎子，便於查閱。至四部叢刊影印的慎懲賞注慎子內外篇，則已經學者考定爲明人所僞造，不足引據。

慎子殘本五篇、似係宋人刪節羣書治要所錄慎子而成。輯本七篇，則全從羣書治要錄出，比殘本多二篇，外輯唐宋類書所引慎子佚文五十九條，詳見守山閣本。此輯本、雖較五篇殘本稍勝。然與史記所記十二論及劉向所校四十二篇相較，仍只能算是一種殘本。姚際恒古今僞書考，以慎子只有殘本五篇，即斷爲僞書，而不知此種殘本係節錄羣書治要而成。羣書治要及其他唐宋類書所引慎子，自係取材於四十二篇，而非僞造。黃雲眉古今僞書考補正、又以『今書文字明白，不類先秦殘籍』，而不知今書是一種輯佚本，曾經唐宋人幾度刪節。查今本慎子，多發揮法家思想，當係節錄四十二篇本。至四十二篇本既比史記所說爲多，則是否全出於慎到自著，自不能無疑。不過我們現在要研究慎到的法家思想，又不能不取材於今本慎子——守山閣本。若要進一步研究，則須參考涉及慎子的古書——莊子、荀子、韓非子、呂覽、史記、漢書及其他有關慎子的考證書。(註一七九)

6. 韓非子提要

韓非子書，自秦至宋，原名韓子。自宋以來，學者因尊稱韓愈爲韓子，乃改稱爲韓非子，以免相混。於是韓非子成爲近代通稱。雖仍有稱韓子者，但不及稱韓非子者之多，故本篇沿用之。

韓非的著作，於其生前已流傳至秦，大得始皇讚賞，詳見史記韓非傳。至其死後不久，又爲秦二世及李斯所引用，詳見史記李斯傳。史記韓非傳說：『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韓子著書，傳於後世，學者多有。』由上看來，可知史記是我國最早記敍韓非子。

的史書。

劉向校書，定著韓子五十五篇。班固因之，著錄於漢志。梁阮孝緒七錄著錄韓子二十卷，始分卷而不言篇數。此後隋書、新舊唐書、宋史及四庫總目提要等書著錄，均與七錄同。

• 韓非子全書，雖於劉向校定時有所攬雜，但大體均爲法家言，亦多出於韓非之筆，別詳拙著韓非子校釋各篇考證。

韓非子書、集先秦法家思想的大成，爲我國古代君主政治學典籍，而其文筆又能『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註一八〇)故歷代均有人從事傳習。不過傳習的風尚，因時代不同，而有所演變。大要說來，自秦至三國，多將韓非子當作一種政治學書研習，以求應用於實際政治，例如秦始皇、李斯、董錯、韓安國、王符、仲長統、崔實、鍾繇、陳羣、諸葛亮等人都是。(註一八一)自唐至明多將韓非子當作一種文學書讀，以求仿效其筆法，而不大注意其本旨，例如唐宋八大家以及明代好評點韓非子的文人都是。清代漢學家多將韓非子當作一種古籍考證，以求校正文字，注釋字義。但可惜仍少人注意韓非子的本旨。清末以來的學人，則多將韓非子當做一種學術書——政治學書或哲學書研習，而尋求其大旨，並重新加以評述。於是韓子之學，乃復大明於世了。

關於韓非子的校釋書，北魏有劉畊注，唐有尹知章注，均已早佚。宋前有某氏注，即宋乾道本注。元初或元前有李瓚注。元有何^眞注。明有門無子迂評本，張鼎文校本，趙用賢校本及道藏本多種，而以道藏本及趙校本較佳。清乾隆年間，有盧文弨的韓非子拾補。嘉慶年間，有吳鼒影刻宋乾道本，並附錄顧廣圻的韓非子識誤，然後宋本的錯誤，亦大減少。復經王念孫、洪頤煊、俞樾、孫詒讓諸家校釋，而後韓非子乃易於閱讀。於是王先慎結集上述諸家校釋，參證唐宋類書，訂正宋乾道本，而成韓非子集解一書，於光緒二十二年出版，至今流行。王氏集解以後，又有吳汝綸、陶鴻慶、劉師培、高亭、孫楷第、孫人和諸家補訂集解。日本學人如：物雙松的讀韓非子，蒲阪圓的增讀韓非子，松泉圓的韓非子纂聞，太田方的韓非子翼龜，津田鳳卿的韓非子解詁，藤澤南岳的評釋韓非子全書，亦各有所發明，但均未爲集解採用。於是我又結集上述中日諸家校釋，並重新加以整理，而成韓非子校釋一書，於民國二十九年在上海

法家述要

出版。四十六年又加增訂，並附錄拙著韓非子書目提要、韓非及其政治學等篇，於臺灣出版。從前學者多以王氏集解為初學讀本，現在則似宜以拙著校釋為初學讀本了。

關於韓非子的文義，既迭經前人校釋，已大體可以索解。至於近人評述韓非子大旨的著作，則以梁啟超的先秦政治思想史、胡適的中國古代哲學史大綱、蕭公權的中國政治思想史、陳千鈞的韓非子研究及拙著韓非及其政治學等書為較要云。（註一八二）

附識：1.本文審查人為陳槃、屈萬里先生

2.本文版權屬上古史編輯委員會所有

(註一) 見韓非子孤憤篇。本文所引韓非子，均以拙著韓非子校釋為依據。

(註二) 見史記太史公自序。

(註三) 見史記老莊申韓列傳。

(註四) 見顧立雅論法家（中央研究院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註五) 見劉劭人物志業流篇（四部叢刊本）。

(註六) 見同註三。

(註七) 見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第247頁。

(註八) 見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序。（王先謙漢書補注本）

(註九) 見胡適文存一集諸子不出於王官論。

(註一〇) 見左傳昭公六年（十三經注疏本）

(註一一) 見商君書更法篇。本文所引商君書，均以著拙商君書校釋為依據。

(註一二) 見韓非子五蠹篇。

(註一三) 見同註8。

(註一四) 見傅孟真先生集（二）戰國子家敘論。

(註一五) 見馮友蘭中國哲學史補原名法陰陽道德。

(註一六) 見史記。

(註一七) 見論語季氏章（十三經注疏本）

(註一八) 見史記齊世家。

(註一九) 見論語憲問篇。

(註二〇) 見國語晉語四。（四部備要本）

(註二一) 據馬端臨文獻通考第一百四十九卷考證。

(註二二) 見國語齊語。

(註二三) 詳見梁啓超中國成文法編制之沿革，中華書局出版。

(註二四) 謂刑法須通用於貴族與庶民，見商君書賞刑篇。

(註二五) 謂法須戒文而公佈於庶民，見韓非子難二篇。

(註二六) 謂法須統一而確定，見韓非子五蠹篇。

編輯部秦陳槃先生第二次審閱報告：「春秋以前之成文刑法，已頒布于官府，亦且公布于庶民，槃第一次審查書已論之。可備參。又案昭六年左傳，叔向詒子產書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杜解：言刑書不起於始盛之世）。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杜解：制參辟，謂用三代之末法。會箋、子產所作，與三代之末法同類，故謂之制作三辟，言語之道也），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然則子產此種作法古已有之，子產特參考其法而出之，非創制也。叔向之致譏，亦以其非盛世之爲，所不當效法，恐蹈三代叔世之覆轍，如此而已。不必更附會其它說法可也。即范宣子所爲刑書，大抵亦是相當於三代亂世之法。而與『唐叔之所受法度』爲盛世之制作。與晉文『爲被服之法，以爲盟主』者有別（昭二九年左傳）；故詒孔子之譏耳。若謂雖三代亂世無此作法，亦未可也。

孔穎達曰：『尚書伊訓云……（槃秦比爲古文尚書之辭，今略）；又穆王命呂侯訓夏贖刑，作呂刑之篇，其經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周禮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據此二文，雖王者相變。條數不同。皆是豫制刑矣。而（杜解）云「臨事制刑，不豫設法」者，聖王雖制刑法，舉其大綱。但共犯一條，情有淺深。或輕而難原，或重而可恕。臨其時事，議其重輕。雖依準舊條，而斷有出入。不豫設定法，告示下民，令不測其機深，常畏威而懼罪也。……今鄭鑄之於鼎，以章示下民，即爲定法。民有所犯，依法而斷，設令情有可恕，不敢曲法以矜之；罪實難原，不得違制以入之。法既豫定，民皆先知；於是倚公法以展私情，附輕刑而犯大惡，是無所忌而起爭端也。』（昭六年左傳正義）。案孔謂春秋以前已豫制刑法，惟但綜大綱，不似鄭鑄刑書之繁密，說亦精核。繁密自是一病，故叔向以爲『錐刀之末，將盡爭之』矣。

古代貴族之與庶民，雖階級不同，然必有其當共同遵守之大綱，常法。商書曰：『刑三百，罪莫重於不孝』（呂氏春秋孝行覽；荀子正論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如比之類，無論君子，小人所當恪遵不渝，審也。然其罰也，輕重之間，或因人而稍有不同，此則情理之所當然。墨子非樂下：『先王之書——湯之官刑有之，曰：其恒舞于宮，是謂巫風。其刑，君子出絲二衛（綽）：小人則否』，聞詰：『似言小人「則無此刑。此官刑，故嚴於君子，而寬於小人。又疑「否」當爲「咎」，即（信）之省；猶書呂刑云「其罰惟倍」。言小人之罰倍於君子也。』案巫風當禁，不宜止禁君子而寬假庶民（小人）。作『咎罰』，于義爲長。是謂君子庶民同罰，但身份不同，故輕重亦異耳。若讀作『小人則否』，義亦可通。然即此亦可見古代刑法，君子之與庶人，必相提並論，綱紀，原則，必須共通，但重輕之間，自然不能一致。此則古今法制，莫不皆然；即法家立法，莫能外是者也。

襄二一年左傳，臧武仲謂季孫曰：『夫上之所爲，民之歸也。上所不爲，而民或爲之，是以加刑罰焉，而莫敢不懲。若上之所爲而民亦爲之，乃其所也，又可禁乎！』說苑至公：『楚令尹子文之族有干法者，廷理拘之，聞其令尹之族而釋之，子文召廷理而責之曰……夫直士持法，柔而不撓，剛而不折。今弄法而告令，而釋犯法者，是爲理不端，懷心不公也……。豈吾營私之意也？……吾在上位，以率士民，士民或怨，而吾不能說免之於法。今吾族犯法甚明，而使廷理因緣而釋之，是吾不公之心明著於國也。』此則春秋時代君子、庶人必須共同守法之主張與其故

實（又管子法禁、八觀、重令；論語顏淵；僖二八年、昭二九年左傳，並可參考，繫于春秋部分史官制度審查書中已略論之。文載臺大文史哲學報第十四期一五三、一五四頁。以前引商書及湯之官刑推之，則春秋時代之此一思想，淵源舊矣。而陳先生乃引商君書刑賞，一若以爲其說自商君倡之者，蓋其非矣。」

又編輯部案陳啓天先生之答覆：「我國刑法由西周演進至鄭鑄刑書與晉鑄刑鼎，始完全具備以下三個條件：第一、在形式上必須成文而不可任意擅斷；第二、在程序上必須公佈於庶民，而不只頒佈於官府；第三、在實施上必須適用於貴族，而不只適用於庶民。春秋以前，似乎尚無完全具備此三條件的刑法，故鄭鑄刑書與晉鑄刑鼎，多少含有「創制」的意味。僅就以金屬鑄定刑法而言，亦爲前史所未有。如其毫無創制的意味，則當時不會引起叔向與孔子的非難。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第七章法律之起源可供參考。」

(註二七) 見左傳

(註二八) 顧氏以後，尙有多家考證郡縣制度，茲不必敍。

(註二九) 本篇參閱拙著中國法家概論第二章及中國政治哲學概論第二章第一節。

(註三十) 見顧炎武日知錄周末風俗條。

(註三一) 見史記六國表。

(註三二) 見史記吳起列傳。

(註三三) 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

(註三四) 參閱拙著商鞅評傳。

(註三五) 見史記老莊申韓列傳。

(註三六) 參閱拙著中國政治哲學概論第四章及錢穆先秦諸子繁年。

(註三七) 見史記李斯列傳。

(註三八) 見史記秦始皇本紀。

(註三九) 見同上。

(註四十) 編輯部案陳槃先生第二次審閱報告：「謂軍民分治，此是歷史上重大事項，不可無證，至少亦當有附注。秦漢時代，軍吏亦兼治民之說，已由嚴耕望先生與樊發之（樊著見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上、頁一六〇；拙著見漢晉遺簡偶述之續壹塞上軍吏亦兼治民說之再檢討條，載本所集刊二十三本）。蓋比例不只限于塞上，內地郡縣，應亦無例外；不惟軍吏兼治民，而郡縣守長亦兼治軍。拙著與嚴文，並可復案。」

漢書項籍傳：『梁爲會稽將，籍爲裨將』。王先謙補注：『言爲會稽守也。上文云「佩守印綬」，知是自爲守。郡守亦稱郡將，故班易「守」爲「將」。史記作「爲會稽守。」』案秦設郡縣以後，郡守猶爲郡將，項梁其一例也。郡將以下復有裨將，項籍是也。郡守則何爲稱將？洪脣煊曰：『嚴延年傳：爲涿郡太守，遣掾蠡吾。趙繡按高氏，得其死罪，繡見延年新將。師古曰：新爲郡將也。謂郡守謂郡將者，以其兼領武事也。顧愷案尹翁歸傳：徵拜東海太守，廷尉于定國乃謂呂子曰：此賢將，汝不任事也。皆謂太守爲將也』（讀書叢錄二一太守稱將條）。秦置郡縣後，項梁爲郡守亦兼領武事，是內郡郡守不惟治民，亦兼治軍之一例也。兩漢時代，郡守並有郡將之稱，亦淵原自前代，可無疑也，此一義爲樊前引文所未道，今故申論之于此。』

又，編輯部案陳啓天先生之答覆：「秦代郡縣制度實行軍民分治之證據，詳見史記始皇本紀及漢書百官表上，刻已增寫於拙稿中。至在當時實施上雖間有以郡守兼掌兵事，或以郡尉兼掌民事之特例，但不宜以此種特例，而否定秦代郡縣以軍民分治為通例也。漢代郡縣如何，不在本文討論之列，似可不必涉及。」

- (註四一) 見同上。
- (註四二) 見同上。
- (註四三) 見韓非子五蠹篇。
- (註四四) 見同註三七。
- (註四五) 見管子法法篇。
- (註四六) 參閱彭友生秦史第十一、二兩章。
- (註四七) 參閱拙著中國憲政運動的歷史教訓。（載民主憲政論內）
- (註四八) 語本韓非子顯學篇，謂重要學派也。
- (註四九) 見韓非子五蠹篇。
- (註五十) 見漢書元帝紀
- (註五一) 參閱拙著曾國藩在近代中國學術思想史上的地位。（見中國學術史論集第三冊）
- (註五二) 參閱陳千鈞韓非子之文學——韓非子研究之五，見世界書局學術世界一卷九期。
- (註五三) 見史記六國表。
- (註五四) 見商君書開塞篇。
- (註五五) 見管子君臣篇下。
- (註五六) 見商君書慎法篇。
- (註五七) 見韓非子顯學篇。
- (註五八) 見商君書畫策篇。
- (註五九) 見韓非子五蠹篇。
- (註六十) 見商君書農戰篇。按商鞅韓非皆主張以強制方法重農抑商，而管子則重農而不抑商。先秦儒道兩家雖亦重農抑商，但不主張用強制方法。近代西洋經濟思想中之重農學派與我國儒道兩家接近而不同於法家之重農主義。
- (註六一) 見同註五八。
- (註六二) 見商君書壹言篇。
- (註六三) 見韓非子五蠹篇。
- (註六四) 見管子重令篇。
- (註六五) 見慎子佚文。
- (註六六) 見史記李斯列傳。
- (註六七) 見商君書修禮篇。
- (註六八) 見韓非子心度篇。
- (註六九) 見韓非子難勢篇。
- (註七十) 見韓非子八經篇。

法家述要

- (註七一) 見韓非子愛臣篇。
- (註七二) 見呂氏春秋慎勢篇。
- (註七三) 見同上。
- (註七四) 見管子任法篇。
- (註七五) 見管子重令篇。
- (註七六) 見韓非子定法篇。
- (註七七) 見管子君臣篇下。
- (註七八) 見管子七臣七主篇。
- (註七九) 見管子法法篇。
- (註八十) 見商君書修禮篇。
- (註八一) 見韓非子內儲說下篇。
- (註八二) 見韓非子八經篇。
- (註八三) 見韓非子二柄篇。
- (註八四) 見同註六六。
- (註八五) 見韓非子難勢篇。
- (註八六) 見同上。
- (註八七) 見韓非子姦規試臣篇。
- (註八八) 見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 (註八九) 見禮記曲禮。
- (註九十) 詳章炳麟論原法及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一九九頁。
- (註九一) 見管子任法篇。
- (註九二) 見商君書更法篇。
- (註九三) 見商君書開塞篇。
- (註九四) 見韓非子五蠹篇。
- (註九五) 見韓非子心度篇。
- (註九六) 詳康有為孔子改制考。已絕版。
- (註九七) 見韓非子解老篇。
- (註九八) 見慎子佚文。
- (註九九) 見管子明法篇及韓非子有度篇。
- (註一〇〇) 見論語先進及為政章
- (註一〇一) 見中庸哀公問節。
- (註一〇二) 見荀子君道篇。
- (註一〇三) 見韓非子顯學篇。
- (註一〇四) 見韓非子忠孝篇。
- (註一〇五) 見韓非子制分篇。
- (註一〇六) 見管子任法篇。

- (註一〇七)見管子七臣七主篇。
- (註一〇八)見韓非子難三篇。
- (註一〇九)見左傳昭公六年。
- (註一一〇)見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 (註一一一)詳徐朝陽中國刑法溯源第六章。
- (註一一二)見管子法法篇。
- (註一一三)見周禮小司憲。八議謂議親故賢能功貴勤實。
- (註一一四)見管子任法篇。
- (註一一五)見史記商君列傳。
- (註一一六)見管子法法篇。
- (註一一七)見慎子君臣篇。
- (註一一八)見韓非子外儲說右下。
- (註一一九)見韓非子有度篇。
- (註一二〇)見管子明法篇。
- (註一二一)見管子重令篇。
- (註一二二)見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 (註一二三)見韓非子八經篇。
- (註一二四)見韓非子五蠹篇。
- (註一二五)見史記太史公自序。
- (註二一六)詳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七章第四節。
- (註一二七)編輯部案陳榮先生第二次審閱報告：「陳先生謂『封建政治，大要以依宗法而世襲爲通例』；又答辨文另一條有云：『西周爲封建政治時代』。如陳先生說，是謂鄉大夫依宗法而世襲爵土之通例，自西周以來則已然矣。案崔述之言曰：『周公何以作立政也？蓋治國以用人爲要，而用人以知人爲先。一有不當，則民受其殃。大都小伯之衆，庶獄庶慎之繁，人主安能一一而察之？待其不才已著而後舍之，亦已晚矣；故必「克灼知厥若」，乃使之治我受民也。然欲庶官皆得其人，非廣博搜采不可：巖穴之內，具有良材；羈旅之中，不乏奇士。惟其賢則用之。不拘於親舊也。吾故讀此篇，而知東周之世卿，非先王之制也，觀孟子稱文王治岐，仕者世祿，則是卿，大夫之子孫，但世守其宗邑，初不世爲卿，大夫也。周衰，卿，大夫始多世爲之，賢才不復進用，以故王室日卑，政不行於天下。匪惟王朝，即侯國亦如是。春秋時，齊、晉最強，然皆至戰國之初而遂亡。晉、衛享國雖久，然皆微弱，役於大國。惟楚與齊晉迭霸，至秦併天下而後滅。強且久，莫如楚者。楚有何功德而能如是？……蓋春秋自成、襄以後，齊、晉、魯、魏卿皆世傳；大夫亦多世者，世則不必其賢，而楚獨能用賢故也……信乎文、武、成、康之治非後世所能及也』
- (豐鎬考信錄卷四)崔氏此論，與陳先生之說適相反。竊以爲崔論多可采。大戴禮文王官人：『王曰……先則任賢』；又少聞，孔子對魯哀公問曰：『文王卒受天命……親親，尚賢』；逸周書鹿邑、史記周本紀並云，殷紂有名民三百六十，不用，以此爲其罪狀之一；而韓詩外傳卷三，史記魯世家說范增等，並亦有周公禮賓窮巷白屋之士之記載，足與周書立政用人惟賢之說相發

明，而崔氏見徵知著之說爲不可易。惟謂古代卿、大夫雖不得世職，猶得世祿守其宗邑，此則不無可疑。荀子王制云：『雖王、公、士。大夫之子孫，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孫詒讓周禮正義亦云，卿、大夫、士有世祿，有不得世祿者，則槩于第一次審查書中已引之矣。槩于第一次審查書中，既指出兩周卿、大夫世襲之說，有未盡然者，而論證有所未備。今輒因陳先生之答辨一發之爾」。

編輯部案陳啓天先生之答覆：「封建制度以世襲爲通例。如果完全否定世襲，則非封建制度了。西周雖有任賢之說，但一般實際政治現象多爲世襲的封建制度。故任賢之說，只可視爲一種特例，似乎不可以此種特例而否定西周封建以世襲爲通例也。至後人爲任賢辯護之辭，多就此種特例言之，而忽視世襲之通例，未免以偏概全，不足爲西周封建非以世襲爲通例之充分證據。亦不足以證明西周政治只尚賢而不親親（世襲）。

(註一二八)見管子重會篇。

(註一二九)見韓非子備內篇。

(註一三〇)見韓非子內儲說下。

(註一三一)見韓非子八經篇。

(註一三二)見韓非子揚榷篇。

(註一三三)詳韓非子八姦篇。

(註一三四)詳韓非子主道篇。

(註一三五)見韓非子定法篇。

(註一三六)見同上。

(註一三七)見管子明法篇。

(註一三八)見慎子民雜篇。

(註一三九)見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註一四〇)見管子君臣上篇。

(註一四一)見韓非子有度篇。

(註一四二)見韓非子主道篇。

(註一四三)見韓非子揚榷篇。

(註一四四)見韓非子八經篇。

(註一四五)見韓非子亡徵篇。

(註一四六)見韓非子六反篇。

(註一四七)見韓非子八經篇。

(註一四八)見韓非子八說篇。

(註一四九)見韓非子用人篇。

(註一五〇)見韓非子難一篇。

(註五一)見漢書元帝紀顏注引文。

(註五一)見韓非子揚榷篇。

(註一五三)見韓非子二柄篇。

- (註一五四)見史記李斯別傳。
- (註一五五)見韓非子難三篇。
- (註一五六)見韓非子飾邪篇。
- (註一五七)見論語爲政章。
- (註一五八)見孟子公孫丑上。
- (註一五九)見孟子離婁上。
- (註一六〇)見荀子解蔽篇。
- (註一六一)見老子。
- (註一六二)見莊子天下篇。
- (註一六三)見史記太史公自序。
- (註一六四)見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序。
- (註一六五)管子評傳成於宣統元年。
- (註一六六)見飲冰室文集政治類論專制政體有百害於君主而無一利，
- (註一六七)見趙用賢刻管子文評引葉適語。
- (註一六八)見趙用賢刻管子書序。
- (註一六九)見孫星衍嘉穀堂集李子法經序。
- (註一七〇)黃奭輯本法經，見漢學堂叢書。
- (註一七一)見韓非子定法篇。
- (註一七二)見韓非子五蠹篇。
- (註一七三)見四庫總目提要。
- (註一七四)見四庫簡明目錄。
- (註一七五)見史記商君列傳。
- (註一七六)商君書考，另詳拙著商鞅評第六章。
- (註一七七)見史記申韓列傳集解引文。
- (註一七八)申子書考，另詳中國法家概論第十一章
- (註一七九)慎子書考，另詳前書。
- (註一八〇)見史記韓非列傳。
- (註一八一)詳章炳麟檢論卷三學變。
- (註一八二)拙著韓非子校釋附錄韓非子參考書輯要，可供進一步研究參考。

另，編輯部案陳槃先生第二次審閱報告之附記：「本文註釋似太少，如第六葉云『周制，除天子六軍外諸侯，大國不過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晉文公亦作三軍至六軍』；『秦、楚越皆有三軍，吳有四軍，鄭、晉雖非大國，亦皆有三軍』；『鄭子產作丘賦，晉哀公用田賦，楚靈掩量入修賦，陳袁頗賦封田，魯宣公初稅畝』，諸如此類，如不附註出處，將使普通讀者勢將感覺不便。」

陳啓天先生之答覆：「拙稿爲篇幅所限，故正文及附註，均不得不稍簡約。本節刻已改寫，將引文出處酌敍於正文中，不再加附註，以免改動太多」

引用及參考書目

1. 韓非子校釋（陳啓天撰，中華叢書增訂本，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1969。）
2. 史記（史記集解本，啓明書局影印。）
3. The fa-chia: (法家) legalists or Administrators (顧立雅撰，H. G. Creel, 中央研究院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60。)
4. 人物志（魏劉劭撰，四部叢刊本。）
5. 中國政治思想史（蕭公權撰，臺灣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四版，1965。）
6. 漢書（王先謙漢書補注本，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
7. 胡適文存（胡適撰，臺北遠東圖書公司出版，1953。）
8. 左傳（十三經注疏本，世界書局影印。）
9. 商君書校釋（陳啓天撰，商務印書館出版，1935。）
10. 傅孟真先生集（傅斯年撰，臺灣大學出版。）
11. 中國哲學史補（馮友蘭撰，商務印書館出版，1936。）
12. 論語（十三經注疏本，世界書局影印。）
13. 國語（四部備要本。）
14. 中國法家概論（陳啓天撰，中華書局出版，1936。）
15. 中國政治哲學概論（陳啓天撰臺灣華國出版社出版，1951。）
16. 日知錄（顧炎武撰，世界書局日知錄集釋本。）
17. 商鞅評傳（陳啓天撰，商務印書館出版，1935。）
18. 管子（世界書局諸子集成本。）
19. 秦史（彭友生撰，臺灣帕米爾書店出版，1965。）
20. 民主憲政論（陳啓天撰，臺灣商務印書館增訂本，1966。）
21. 中國學術史論集（錢穆等撰，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1956。）
22. 韓非子研究（陳千鈞撰，見戰前世界書局學術世界雜誌一卷一期至一卷十二期。）
23. 憲子（四部備要守山閣本。）
24. 呂氏春秋（四部備要本。）
25. 禮記（十三經注疏本。）
26. 檢論（章炳麟撰，見戰前浙江圖書館刻章氏叢書之一。）
27. 孔子改制考（康有為撰。）絕版，參閱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
28. 中庸（十三經注疏本禮記。）
29. 荀子束釋（梁啟雄撰，商務印書館出版，1936。）
30. 中國刑法溯源（徐朝陽源撰，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
31. 周禮（十三經注疏本。）
32. 孟子（十三經注疏本。）

33. 老子（諸子集成本。）
 34. 莊子（諸子集成本。）
 35. 管子評傳（梁啓超撰，見中國六大政治家及諸子集成。）
 36. 論專制政體有百害於君主而無一利（梁啓超撰，見飲冰室文集政治類。）
 37. 管子書序（趙用賢撰，見諸子集成內管子。）
 38. 李子法經序（孫星衍撰，見嘉穀堂集。）
 39. 法經輯佚。（黃奭輯，見漢學堂叢書。）
 40.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藝文印書館影印本。）
 41. 四庫簡明目錄（同上。）
 42. 申子輯佚本（馬國翰輯，原見玉函山房叢書，又見世界書局中國思想名著第七冊。）
 43. 先秦政治思想史（梁啓超撰，中華書局本，1936。）
 44. 中國古代學術流變研究（梁啓超撰，中華書局本，1936。）
 45. 中國成文法編制之沿革（梁啓超撰，中華書局本1936。）
 46. 中國法理學發達史（梁啓超撰，中華書局本，1936。）
 47. 先秦諸子繁年（錢穆撰，商務印書館本，1937。）
 48. 諸子學派要證（王潔常撰，中華書局本，1936。）
 49. 諸子通考（蔣伯潛撰，正中書局本，1961。）
 50. 管子集校（聞一多等編，大陸科學出版社出版，1955。）
 51. 漢書藝文志考證（朱王應麟撰，見開明書店二十五史補編第二冊。）
 52. 漢書藝文志條理（清姚振宗撰，見同上。）
- （本文曾經友人陶元珍先生校正，特此致謝。中華民國五十六年黃陵陳啓天脫稿，五十八年校正於臺北市。）

法 家 述 要